

贵州省林业局

省林业局关于印发《贵州省林业局贯彻落实 <贵州省协同推进赤水河流域生态优先 绿色发展工作方案>三年行动计划 (2021-2023年)》的通知

遵义市、毕节市林业局，省林业局机关各部门、各有关直属单位：

经省林业局第39次党组会研究同意，现将《贵州省林业局贯彻落实<贵州省协同推进赤水河流域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工作方案>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并于每年6月10日、12月10日前将工作落实情况反馈至省林业局发展规划研究处。



2021年12月17日

(联系人：康立，联系电话：19985319149)

贵州省林业局贯彻落实《贵州省协同推进赤水河流域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工作方案》 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

赤水河是长江上游南岸的一级支流，是长江上游众多珍稀特有鱼类的重要栖息地和繁殖场所。赤水河流域是贵州重要的农业基地、酒业基地和红色旅游基地，是长江上游重要的生态屏障，毛竹、方竹等竹资源丰富，是全省以竹类为主的工业原料林基地和笋用竹基地。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州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赤水河流域保护的重要批示精神，扎实推动赤水河流域生态治理和一体化保护修复，率先走出一条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新路子，促进全流域林业高质量发展，根据《贵州省协同推进赤水河流域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工作方案》，结合《贵州省“十四五”林业草原保护发展规划》，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思路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按照省委、省政府的安排部署，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以高质量发展统揽全局，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全面推动赤水河流域在生态文明建设上出新绩，守护好“一江赤水、两岸青山”，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开创赤水河流域生态美、百姓富、产业优的绿色发展美丽画卷。

二、主要目标

到 2023 年，赤水河流域森林质量得到提升，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取得明显成效，流域内森林覆盖率稳定在 64%以上。流域内生态优势转化为经济发展优势的能力明显增强，生态服务功能不断提升，重点区域水土流失、石漠化问题得到有效遏制，松材线虫病等外来有害生物入侵得到有效控制。流域内各类自然保护地得到有效保护，生物多样性监测体系初步建立，湿地保护率有所提高，林业产业得到大力发展。

三、重点任务

（一）推动林草生态优先保护

1.科学开展国土绿化。大力推进林草一体化保护修复、人工促进天然更新等措施，持续增加林草植被，强化水土保持功能。积极争取调整完善退耕还林还草后续政策，巩固新一轮退耕还林成果。（牵头部门：造林处，责任部门：营林总站、退耕中心、天保中心）

2.加强石漠化综合治理。推进流域内县区水源涵养和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的实施，在毕节七星关区、金沙县等流域重要区域集中建立一批技术模式先进、成效显著、政策完备的石漠化综合治理示范区。对参与石漠化综合治理的社会主体，在保障生态效益和依法依规的前提下，允许利用一定比例的土地发展生态旅游获取收益。（牵头部门：石漠化和草原处，责任部门：造林处、资源处、营林总站）

3.加快提升森林质量。实施赤水河流域天然林保护、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大力实施森林抚育、低产林改造、退化林修复项目。

(牵头部门:营林总站,责任部门:天保中心)

4.大力推进国家储备林建设。打造高质量的森林体系,在赤水河流域开展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 100 万亩。强化中短周期工业原料林、长周期珍贵树种和大径级用材林培育,通过人工林集约栽培、现有林改培、中幼林抚育等多种措施,着力培育香樟、桢楠、鹅掌楸等乡土、珍贵树种,增强优质木材培育、自给能力。积极探索“国家储备林+”的建设模式,鼓励开展竹林和珍稀树种混交模式,配套开展林菌、林药、林菜等林下经济建设项目,推进产业融合。选用稳定性好、抗逆性强、固碳能力强的优良乡土树种,提高森林质量、增强森林固碳能力。(牵头部门:营林总站,责任部门:外合与产业处、林场种苗处、种苗站、国储林专班)

5.全面实行林长制。构建省、市、县、乡、村五级林长的网格化管理责任机制。强化跨地区林草资源保护发展的宏观协调,协同推进全流域生态保护修复。建立健全林长制考核评价体系,将流域的森林覆盖率、森林蓄积量、草原综合植被盖度、湿地保护率、石漠化土地治理面积等重要生态指标纳入党政领导班子和主要领导干部综合考核体系。(牵头部门:林长制处,责任部门:保护地处、资源处、造林处、石漠化和草原处)

6.做好生态护林员续聘。进一步规范生态护林员管理,持续

发挥生态护林员政策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中的有力作用，在保持护林员政策总体稳定的前提下，在过渡期内对生态护林员政策做适当优化。（牵头部门：湿地公益林中心，责任部门：财务处、法规改革处）

7.加强森林防灭火体系建设。健全科学高效的预防体系、快速反应的扑救体系和切实可靠的保障体系。建立森林草原防火省际联防联控合作机制，完善林草、应急、公安、气象多部门工作协同联动机制，健全县乡村三级联动机制和森林防火网格化管理机制。实施森林火险高风险区综合治理工程，加大防火道路、防火隔离带、瞭望塔等基础设施建设。充分利用视频监控、无人机巡护等信息化、智慧化森林火情监管手段，强化林火监测、防火通信和信息指挥能力建设，完善森林防火信息化体系，逐步建立“天空地”一体化监测体系。（牵头部门：防火处）

8.加强林业草原有害生物防治。积极实施检疫御灾，强化检疫执法，加大对流域绿化苗木、木质包装材料的复检力度。重点防范松材线虫病、红火蚁、加拿大一枝黄花等外来有害生物扩散蔓延。（牵头部门：造林处、检疫站）

（二）加强长江上游珍稀特有鱼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

9.加强长江上游珍稀特有鱼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管理能力建设，协助推进赤水市长江上游珍稀特有鱼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及赤水河流域生态观测试验站和实验室建设。（牵头部门：保护地处、湿地公益林中心，责任单位：科技处）

(三) 推动生物多样性优先保护

10.加强流域内珍稀濒危陆生野生动物、植物生态环境恢复和人工保护。加强流域内陆生野生动物收容救护、疫源疫病监测防、野生植物迁地保育、科普宣教等工作，构建野生动植物保护监管体系，维护赤水河流域生物多样性和区域生态安全。开展赤水河流域专项物种和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建设生态观测站、管护站等基础设施，设置生态管护岗位，加强管护人员培训，开展极度濒危野生动物和植物专项拯救行动。对林麝等濒危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继续实施抢救性保护，严格保护重要栖息地，连通生态廊道。(牵头部门：动植物处，责任单位：保护地处、科技处、动植物站、湿地公益林中心)

11.加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公园和世界自然遗产地保护建设，完善以中亚热带偏湿性常绿阔叶林为特色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牵头部门：保护地处、世遗办，责任部门：营林总站、湿地公益林中心)

12.依法依规开展面山绿化、环村绿化廊道等建设。(牵头部门：造林处，责任部门：营林总站)

13.加强湿地保护与修复。在赤水、仁怀等重点区域实施赤水河湿地保护与修复工程，强化湿地资源保护管理，建立健全湿地保护管理体系。在干支流源头以及湿地自然保护地开展湿地植被恢复、湿地有害生物防治等建设项目。积极推进“小微湿地+”模式。全面完成赤水河流域重要湿地认定工作，建立湿地资源管

理一张图。建立健全湿地保护考评机制。(牵头部门：保护地处、湿地公益林中心,责任部门：检疫站)

(四) 强化空间管控

14.科学划定管控空间范围。配合自然资源部门严格划定落实生态保护红线。按照最大程度保护生态安全、构建生态屏障的要求,加强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等生态功能空间保护。(牵头部门：保护地处, 责任部门：资源处)

15.加强生态空间保护。进一步细化落实生态保护红线划定范围, 范围内区域按其管控要求严格管理。按照上游水源涵养区要严格控制开发强度, 实施水源涵养林建设和保护工程, 建设生态隔离带。严格保护山体和天然植被, 禁止挖山、采石、滥砍滥伐等破坏行为, 工程建设原则上应避让重要生态空间。(牵头部门：保护地处、资源处, 责任部门：造林处)

(五) 加快发展林业产业

16.大力发展皂角、竹笋、刺梨、花椒等产业, 重点打造以人工商品林为主的用材林基地和特色经济林基地, 建设一批林特色产业示范基地。用好地方公益林和商品林地, 积极发展林药、林菌、林蜂等林下经济。发展木竹材、食用药用林产品精深加工, 培育一批林产品品牌, 提升林产品附加值。在赤水市、桐梓县、汇川区大力发展竹产业, 加大毛竹、方竹低产低效林改造, 以竹培育加工为支撑, 形成竹加工产业带, 培育扶持龙头企业, 开发竹浆造纸、竹家具、竹塑复合材料、竹工艺品等精深加工产品,

延长产业链，促进林副产品高效利用；在桐梓县、习水县建设花椒产业基地；在汇川区建设天麻林下中药材基地；在大方县建设皂角产业基地。（牵头部门：外合与产业处，责任部门：营林总站）

17.积极发展生态旅游、森林康养等产业，打造毕节、百里杜鹃、大方油杉河大峡谷、遵义九道水、赤水竹海和习水国家森林公园等森林生态旅游地品牌。（牵头部门：营林总站，责任部门：林场种苗处、外合与产业中心）

（六）探索建立流域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18.加强生态产品调查监测机制。根据发改部门的统一安排，与自然资源部门联合开展流域内林草生态产品基础信息调查，摸清各县林草生态产品数量和质量。（牵头部门：资源处、石漠化和草原处、营林总站，责任单位：林规院、林科院、湿地公益林中心、天保中心）

19.配合自然资源部门开展对流域内森林、草原等自然资源的统一确权登记，推动流域内林地林木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放活林地（草地）经营权，促进流转经营。（牵头部门：法规改革处，责任部门：石漠化和草原处、退耕中心、林场种苗处、保护地处）

20.拓展生态产品经营开发。培育打造特色林业生态产品品牌，促进赤水河流域林特产品开发利用。推广“龙头企业+合作社+基地+农户”模式，引导农民参股，推行规模化、标准化生

态有机种养模式，发展壮大刺梨、核桃、竹、油茶等特色林业产业。（牵头部门：外合与产业处，责任部门：营林总站、法规改革处、规划研究处）

21.推进生态资源指标及权益交易，鼓励开展林业碳汇。重点支持毕节市依托新发展理念示范区等政策优势和机遇，在其流域县积极探索“林业碳票”等碳汇产品。（牵头部门：营林总站，责任部门：规划研究处、法规改革处）

22.在流域内积极实施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政策，积极探索对公益林实施差异化补偿。结合地方实际，指导流域内市县重点围绕生态修复和国土空间绿化领域谋划重点工程项目，积极争取国家绿色发展基金予以支持。（牵头部门：财务处、湿地公益林中心，责任部门：造林处、营林总站、石漠化和草原处、基金站、规划研究处）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省市县各级林草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把推进赤水河流域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三年行动作为流域内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抓手，列入重要议事日程；要主动作为，加强统筹协调，形成工作合力；要按照职责分工，压实工作责任，明确具体任务，抓好分解落实；要及时研究解决赤水河流域林业生态文明建设中存在的问题，提炼可复制可推广的建设经验。省林业局有关处室要加大与国家林草局相关司局的汇报对接力度，并全力指导协助地方林业部门推进相关工作。

(二) 加强督促落实。遵义市、毕节市及赤水河流域各级林草部门要根据本行动计划, 结合实际情况, 抓紧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 省林业局各牵头部门要加强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跟踪分析。对推进工作落实不力的, 强化问责追责。

(三) 拓宽投资渠道。鼓励赤水河流域县、区积极申报林业工程项目, 在项目安排和资金上予以倾斜支持。鼓励流域县、区积极开展创新投融资模式, 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撬动作用, 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流域内林业生态建设。

(四) 加强宣传引导。要通过典型示范、经验交流等形式, 引导全社会关注赤水河流域林业生态建设, 努力营造保护赤水河的浓厚社会氛围。